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未經審計)

財務及業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度	與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度比較之 百分比變動
油氣淨產量*	278.1百萬桶油當量	7.9%
油氣銷售收入	人民幣1006.3億元	51.7%
合併淨利潤	人民幣333.3億元	221.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75元	221.0%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75元	221.0%
中期股息(含稅)	每股0.30港元	50%

* 包括公司享有的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的權益約9.6百萬桶油當量。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隨著世界經濟逐漸復蘇，國際油價波動回升。但新冠肺炎疫情演變、能源行業加速轉型等使公司發展的環境發生了深刻變化。

面對複雜形勢，我們強化戰略引領，扎實推進生產經營各項工作，增儲上產再上新台階，重大工程投產振奮人心，淨利潤大幅增長，科技攻關和低碳發展穩步推進，取得了亮麗的經營業績。

上半年，公司增儲上產持續發力，共獲得9個勘探新發現，成功評價14個含油氣構造。在國內，高效評價壘利10-2構造，基本落實探明地質儲量近億噸；旅大10-6構造獲高產油氣流，初步探明為中型油氣田；文昌9-7構造評價獲得突破，成為該凹陷近10年來最大的石油勘探發現。通過甩開勘探，在寶島21-1構造測試獲高產氣流，初步展現千億方天然氣儲量規模前景。在海外，圭亞那Stabroek區塊獲得兩個新發現。這些新發現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可持續發展的資源基礎。

我們認真抓好工程建設，目前包括中國首個海上大型深水自營氣田陵水17-2氣田在內的六個新項目已安全投產，這將有力地推動公司油氣上產，其他在建的多個重點項目也在有序推進。上半年，公司油氣淨產量再創歷史新高，達278.1百萬桶油當量，同比增長7.9%。其中，國內淨產量達192.8百萬桶油當量，同比上升10.8%。

我們把握住油價回升機遇，取得了好於預期的經濟效益。上半年淨利潤達人民幣333.3億元，每股盈利人民幣0.75元，同比大幅增長221.0%。公司克服大宗商品價格上漲等因素，持續開展提質降本增效，桶油主要成本為28.98美元，桶油作業費為7.31美元，繼續鞏固成本競爭優勢。基於公司良好的財務表現，為與股東分享公司發展成果，董事會已決定派發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0.30港元(含稅)。

我們深化科技創新增效，自主研發服務於陵水17-2氣田群開發的全球首座十萬噸級深水半潛式生產儲油平台「深海一號」能源站投產，突破了多項關鍵核心技術。中國首個海上智能氣田群—東方氣田群建成，標誌著海上油氣生產運營智能化和數字化取得重大進展。我們積極落實低碳發展，成立新能源部，推動新能源業務與油氣業務同步協調發展；穩步推進岸電工程，提高了油氣田低碳生產水平。我們強化風險管理，開展安全風險隱患排查、整改，促進安全生產管理再提升。

展望下半年，公司上下將團結一心、銳意進取，堅持高質量發展，堅持油氣增儲上產，鞏固成本競爭優勢，持續推動科技創新，加快低碳發展步伐，奮力完成全年生產經營目標，以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

汪東進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中期業績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在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入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	2	100,625	66,335
貿易收入	2	6,370	6,497
其他收入		3,238	1,728
		<u>110,233</u>	<u>74,560</u>
費用			
作業費用		(12,711)	(11,346)
除所得稅外的其他稅項		(4,879)	(3,421)
勘探費用		(5,025)	(2,5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8,916)	(26,309)
石油特別收益金		(335)	(79)
確認的資產減值及跌價準備，淨額		(57)	(3,133)
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		(6,251)	(6,179)
銷售及管理費用		(3,872)	(3,807)
其他		(2,738)	(2,147)
		<u>(64,784)</u>	<u>(58,981)</u>
營業利潤		45,449	15,579
利息收入		542	758
財務費用	4	(2,838)	(3,130)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77	(16)
投資收益		1,079	1,786
聯營公司之利潤		365	202
合營公司之利潤／(損失)		104	(224)
其他收益／(費用)，淨額		95	(9)
		<u>44,973</u>	<u>14,946</u>
稅前利潤		44,973	14,946
所得稅費用	5	(11,647)	(4,563)
		<u>33,326</u>	<u>10,383</u>
淨利潤		33,326	10,383
淨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33,329	10,383
非控制性權益		(3)	—
		<u>33,326</u>	<u>10,38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匯兌折算差異	(1,802)	2,714
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費用	(2)	(55)
其他後續不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815	(1,198)
其他	71	-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合計，稅後淨額	(918)	1,461
本期稅後綜合收益合計	32,408	11,844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32,411	11,844
非控制性權益	(3)	-
	32,408	11,84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6	0.75
攤薄(人民幣元)	6	0.75

本期宣告中期股息詳情請參見附註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123	446,668
使用權資產		8,943	9,161
無形資產		14,827	15,129
聯營公司投資		23,686	23,544
合營公司投資		18,740	18,822
債權投資		4,737	3,620
權益投資		2,343	1,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433	27,7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76	11,360
非流動資產小計		<u>560,508</u>	<u>557,884</u>
流動資產			
存貨及供應物		6,234	5,644
應收賬款	8	25,324	18,982
其他金融資產		68,762	61,662
其他流動資產		11,669	11,272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6,247	41,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82	24,019
流動資產小計		<u>195,518</u>	<u>163,391</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15,330	11,217
應付及暫估賬款	9	43,875	41,203
租賃負債		1,266	1,297
合同負債		1,213	1,54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1,471	12,139
應付股利		9,288	–
應交稅金		8,282	7,452
流動負債小計		<u>90,725</u>	<u>74,85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793</u>	<u>88,5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5,301</u>	<u>646,42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114,035	125,013
租賃負債		5,911	6,022
油田拆除撥備		72,107	69,4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10	5,1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16	6,895
非流動負債小計		<u>207,679</u>	<u>212,493</u>
淨資產		<u>457,622</u>	<u>433,930</u>
所有者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43,081	43,081
儲備		413,728	390,627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權益		<u>456,809</u>	<u>433,708</u>
非控制性權益		813	222
所有者權益合計		<u>457,622</u>	<u>433,930</u>

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除每股數據及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的。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全部信息和事項，閱覽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本中期業績公告中所載作為比較信息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資料，不構成但擷取自本公司該年度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所須披露之其他資料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規定，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提交至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該年度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年度之財務報表發佈報告。該等報告並無保留意見，無引述任何於核數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3)條作出的陳述。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首次適用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集團財務年度生效之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本期適用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披露及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2. 油氣銷售收入及貿易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為油氣銷售減去礦區使用費和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的義務後所得的收入。油氣銷售收入於原油及天然氣交付至客戶，即當客戶獲取了對原油及天然氣的控制權並且本集團對付款有現時權利及很有可能收取對價時確認。

貿易收入指本集團在石油產品分成合同下銷售歸屬於外國合作方的原油及天然氣和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原油及天然氣的收入，貿易收入於將油氣交付至客戶，即當客戶獲取了對原油及天然氣的控制權並且本集團對付款有現時權利及很有可能收取對價時確認。油氣貿易的成本載列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中。

付款通常在油氣交付後三十天內到期。對於支付與轉移間隔期間少於一年的商品或服務合同，為便於實務操作，本集團未就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從事上游石油業務，包括常規油氣業務、頁岩油氣業務、油砂業務和其他非常規油氣業務。本集團通過三個運營分部披露其主要業務，包括勘探及生產、貿易業務和公司業務。劃分以上經營分部是因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通過審查經營分部的財務信息來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的決策。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呈列收入、利潤或損失、資產和負債：

	勘探及生產		貿易業務		公司		抵銷		合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外部收入	57,485	61,176	52,264	13,258	484	126	-	-	110,233	74,560
分部間收入*	45,910	6,761	(45,910)	(6,761)	10	(27)	(10)	27	-	-
合計收入**	103,395	67,937	6,354	6,497	494	99	(10)	27	110,233	74,560
本期分部利潤/(損失)	33,264	10,485	(202)	192	4,641	(323)	(4,377)	29	33,326	10,383

	勘探及生產		貿易業務		公司		抵銷		合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590,861	567,224	19,473	3,781	492,340	427,400	(346,648)	(277,130)	756,026	721,275
分部負債	(396,441)	(404,959)	(17,473)	(2,244)	(197,656)	(201,981)	313,166	321,839	(298,404)	(287,345)

* 部分由勘探及生產分部生產的石油和天然氣通過貿易業務分部銷售。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評估分部業績時，將對應收入重分類回勘探及生產分部。

** 本集團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銷售收入的73%（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來自於中國地區客戶，同時其他個別地域客戶貢獻的銷售收入均不超過10%。

4.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確認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棄置撥備貼現值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1百萬元)。

5.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從辦公和經營所在地的稅收轄區取得的利潤以經營實體為基礎繳納所得稅。本公司就產生或取得於香港的應課稅利潤繳納16.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所得稅。

本公司已經正式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25%的所得稅稅率被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香港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作為境外所得稅抵免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企業所得稅中據實抵免。

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按現行稅收規則和規定，該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石油深海開發有限公司已再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繼續適用1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該公司正在進行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度高新技術企業申請工作。

本集團位於中國以外的主要附屬公司，分別按10%至8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至50%)。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的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從12%降至11%，並在以後年度逐步降至8%。

6.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盈利：		
用於計算普通股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之利潤	<u>33,326</u>	<u>10,383</u>
股數：		
用於計算普通股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44,647,455,984</u>	<u>44,647,455,984</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u>0.75</u>	<u>0.23</u>
— 攤薄(人民幣元)	<u>0.75</u>	<u>0.23</u>

7.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0.30港元(含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0港元(含稅))，按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數暫估，總計約13,394百萬港元(含稅)(約人民幣11,133百萬元(含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57百萬元(含稅))。

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法規和規定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的股東)，從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起，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授信期限通常在油氣產品交付後三十天內。客戶根據信用評級可能需要預先付款或支付擔保金。應收賬款均不計息。

所有客戶均擁有良好的信用質量及還款記錄，並且沒有重大的逾期賬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收賬款的賬齡均在一年之內。

9. 應付及暫估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付及暫估賬款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之內。應付及暫估賬款均不計息。

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債券詳情如下：

發行方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本金 百萬美元
CNOOC Finance (2011) Limited	2021年	4.25%	1,500

11. 股本

	股數	已發行股本等值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無票面價值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44,647,455,984	43,081

12. 期後事項

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磋商。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其進行了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中期業績公告。

上市證券的購入、出售或贖回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除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4.2條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相關守則條文。下文概述上述守則條文的要求及本公司偏離該守則條文的原因。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所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李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勇先生未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向股東提請重選。這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的偏離。然而，本公司認為這只是一個操作層面的微小偏離。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均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第101條」）的退任及重選規定，股東的利益不會受到損害。根據第101條的規定，李勇先生已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獲重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一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該《道德守則》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了本公司的《道德守則》和《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年度報告日期後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胡廣傑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謝孝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將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開始後生效。同時，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不再擔任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慶龍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條所要求的重大企業管治差異聲明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普通股的主要交易市場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此外，由於本公司的普通股(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紐交所若干企業管治要求。然而，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中所載的眾多企業管治標準(「紐交所標準」)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獲准遵循其註冊成立司法轄區的企業管治標準，代替遵守紐交所標準所載的大部分企業管治標準。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之第303A.11條要求，於紐交所上市的外國私營發行人須描述彼等企業管治常規與適用於紐交所上市之美國當地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之間的重大差異。本公司已於其網站上發佈該等重大差異的摘要，該等信息可登陸以下網頁獲取：

<http://www.cnocold.com/encnocold/gsgz/socg>

其他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外，董事們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發佈的信息未發生重大變化。

關閉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左右派發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企業，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人。本公司在向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股東派發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對於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投資者)，及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深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款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股東，或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與中國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相關規定就股息應繳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其他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企業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之全款，請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其居民企業身份的文件，或提供證明其根據前述稅收協定或安排就股息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文件，或按要求提供證明其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或確定不準而引起任何主張或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有關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回應。

承董事會命
武小楠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李勇(副董事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徐可強
夏慶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

前瞻性聲明

本中期業績公告包含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nited State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意義上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預期未來事件、業務展望或財務結果的聲明。「預期」、「預計」、「繼續」、「估計」、「目標」、「持續」、「可能」、「將會」、「預測」、「應當」、「相信」、「計劃」、「旨在」等詞彙以及相似表達意在判定此類前瞻性聲明。

這些聲明以本公司根據其經驗以及對歷史發展趨勢、目前情況以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相信的其他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設和分析為基礎。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能夠達到本公司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一些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和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被美國列入涉軍相關制裁清單、與原油和天然氣價格波動有關的因素、宏觀政治及經濟因素、公司作業所在國的財稅制度變化、石油和天然氣行業高競爭性的本質、環境責任和合規要求、公司價格預測、勘探開發和併購剝離活動、HSSE及保險安排、以及反腐敗反舞弊反洗錢和公司治理相關法規變化。對於這些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請參看本公司不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備案文件，包括本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四月份備案的年度報告(20-F表格)。因此，本中期業績公告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聲明均受這些謹慎性聲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證預期的業績或發展將會實現，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實現，本公司也不能保證其將會對本公司、其業務或經營產生預期的效果。